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_____ 号

沪长书(2017)BA3101052017423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日期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

同意延期，有效期至2018年3月16日。
详见（长规土收2017/08-02）业务通知单。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武夷路养老院新建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	建设项目依据	《长宁区华阳社区C040101、C040102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西至开元学校，北至武夷路， 南至昭化路，东至规划种德桥路（详见附图）
	拟用地面积	约4090平方米 （具体范围如附图所示，并以实测为准）
	拟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5550平方米，含地下建筑面积7000 平方米（均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）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关于核发武夷路养老院新建工程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的决定（编号：沪长规土许选（2017）第3号）一份
2.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